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13732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鳥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第四階段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8年5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108年4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80805650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鳥松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  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至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旨揭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乙份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。

市長 韓國瑜 公差

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